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52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秀霞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具狀補正被告「潘秀霞」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此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及同項但書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本件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起訴狀上雖記載被告為「潘秀霞」，然原告並未提出被告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國民身分證字號等足資特定被告身分之資料，且本院依聲請函查警方事故處理資料後，亦未能取得足以特定「潘秀霞」之資料，又經查詢原告陳報「潘秀霞」之人，全國共有73名，以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的對象及確認其當事人能力，上開事項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

01 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吳宏明